**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(或個人) | |  | | | | | |
| 比賽  組別 | □國小  □國中  □高中(職)  □大專 | □團體A組  □團體B組  □個人組 | | | 舞蹈類型 | □古典舞  □民俗舞  □現代舞 | |
| □團體甲組  □團體乙組  □團體丙組 | | |
| 比賽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場次 | 第 場 | 賽程 |  | 出場序 |  |
| 特殊  道具  使用  情形 | □煙、火類  □水、冰類  □粉抹、碎屑類  □各類液體  □尖銳、利刃物品  □具黏性、膠類  □易致刮痕物品  □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，請填寫 | | | | | | |
| 特殊  道具  處理  計畫 | 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 □團體組領隊簽名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市話：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、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，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，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，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務故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並予以扣總平均2分。(參照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六 〜 十)
2. 若填寫資料與報名系統有差異，以本表為準。
3. 如需使用本表，請於報到前繳交。